

題目：不認識神的惡報

經文：約伯記十八章 1-21 節

約伯記第十六和十七章是約伯回答第一個朋友以利法說的話，在約伯說完了之後，第二個朋友書亞人比勒達發表了這篇非常尖銳的攻擊，指責約伯是個不認識上帝的人，而這樣的人就會遭受如此的下場。整篇責備的用詞都不適合用在敬畏神的約伯，但是卻可以讓我們看見，在當時的觀念裡，不認識上帝的人會得到的報應。我們這些現代讀者，可以衡量這樣的報應是否仍然在不認識上帝的人身上。

約伯記第十八章 1-21 節

v.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：

v.2 你們尋索（放置）言語（的網？）要到幾時呢？你們要明白，然後我們才說話。

v.3 我們為何被視為畜生，在你們眼中看為愚笨呢？

v.4 在怒氣中將自己撕裂的人（他心靈的撕裂者）哪，難道大地要因你見棄（被離棄）、磐石要挪開原處嗎？

v.5 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，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

v.6 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，他上面的燈也必熄滅。

v.7 他強橫（力量）的腳步必遭阻礙（是狹窄的），他的計謀必將自己絆倒（丟棄他）。

v.8 他因（以）自己的腳陷入網中，走在纏人的網子上。

v.9 羅網（補鳥的網）必抓住他的腳跟，陷阱（補獸的圈套陷阱）必擒獲他。

v.10 繩索（指圈套）為他藏在土裡，羈絆（補動物的網）為他藏在路上。

v.11 四面的驚嚇（突襲）使他害怕，在他腳（跟）後面追趕他。

v.12 他的力量必因飢餓衰敗，禍患要在他的旁邊等候（堅立），

v.13 侵蝕（吃掉）他肢體的皮膚（皮膚的部分）；死亡的長子吞吃他的肢體（部分）。

v.14 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中被拔出來（被撕、被切斷，指死亡），帶到使人驚恐的王那裡。（指死神）

v.15 不屬他的必住在他的帳棚裡，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。（指更深的咒詛）

v.16 下邊，他的根要枯乾；上邊，他的枝子要剪除（凋謝）。

v.17 他的稱號（記念）從地上消失，他的名字不在街上（外面的臉）存留。

v.18 他必從光明中被驅逐到黑暗裡，他必被趕出世界（大地）。

v.19 他在自己百姓中必無子無孫，在寄居之地也沒有倖存者。

v.20 以後的人要因他的日子驚訝（因驚奇而發抖），以前的人也被驚駭抓住。

v.21 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，這就是不認識上帝（el 神）之人的下場。

在這個段落的陳述，比勒達認為一個不認識神的人，必定會失去亮光、失去寬廣、失去健康、失去產業、失去子孫、失去平安。若以今天的觀念來看這六個失去，在我個人的評估中，只剩下了前面三個（失去亮光、失去寬廣、失去平安）是不認識神的人必定失去的，後面的三個（失去健康、失去產業、失去子孫）是所有的人都可能失去的。然而，

前面三個是不認識神的人必定失去的，但也不是認識神的人都能夠得到的，我就以這三個與大家共同勉勵。

## 一、亮光

v.5 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，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

v.6 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，他上面的燈也必熄滅。

v.18 他必從光明中被驅逐到黑暗裡，他必被趕出世界（大地）。

惡人的亮光要熄滅，他的火焰也不照耀，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黑，他的燈要熄滅，他必從光明中被驅逐到黑暗裡，趕出大地。這些段落都指向某種「死亡」，可以是肉身生命的死亡，也可以是靈性的死亡。人死了，所住的地方就不需要點燈了，被趕逐到地底下的深處黑暗裡，住在陰間。或者是人雖然還活著，但是他的靈性與神完全隔絕，無法聯繫，這樣的人在神的眼中如同死了。

反過來看，被神所喜悅的人是有亮光的，他們居住在這片地上，他們的住所是明亮的，他們所走的路是明亮的，他們所思想的東西是明亮的，是可以放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檢驗的。我們若看宗教故事的圖畫，就會看到有的人頭上畫有一個圓圓的光，那就是神聖的光，屬於神，屬於神所喜愛的聖徒，屬於神聖的記號。其他信仰者，也說當人在修行的時候，可以看見別人的頭上是有亮光的，修行愈高，亮光愈亮，我曾經聽過一個出家人講的見證，說到他出家修行，開始見到別人的頭上有亮光，非常羨慕，但是後來發現修行很久的人，頭上的亮光沒有更亮，反而減弱了，使他發現這條修行的道路是走不通的，因此轉而尋求基督信仰。中國的文化思想，說到每個人所擁有的「氣」不同，行為思想正直的人，在他的身上就有無形的正氣，使邪惡的東西不會靠近他。我們的肉眼能夠看見的東西很少，有許多的東西我們看不見，看不見的東西不表示不存在，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每個人的頭上都有不同大小的光，我們有沒有想過我頭上的光，是否明亮呢？我是否光明磊落，在我單獨的時候，也是可以坦然面對神。

例：想起自己生活在黑暗的日子，許多的事情只能關起門說，關起門作，許多的話只能講一半，不敢說清楚，避重就輕，有時還說謊。

## 二、寬廣

v.7 他力量的腳步必是狹窄的，他的計謀必將丟棄他。

不認識神的人，他力量的腳步不是愈走愈寬，而是愈走愈窄。他所設計的計謀反而把他丟棄，使他掉在自己的陷阱中。接著的經文中，用了捕捉鳥或野獸或其他動物的網子描述這樣的人，怎樣也逃不掉陷在網羅和陷阱中，換句話說，他們走的路是非常狹窄，充滿危險的。

經文中所描述的是現實生活中的寬廣或狹窄，我想到的除了生活外，心裡的寬廣或狹窄對我們而言是更加重要的，也影響了我們實際生活的寬窄。我們是否能夠容得下別人的錯誤，是否願意饒恕別人。慈悲沒有敵人，當我們願意寬廣的對待我們周圍的人，我們就發現路非常的寬，沒有哪個人，我們見了他，要繞道行走的。

例：三浦綾子的書《我知道如何去愛》說到他有一個朋友的妻子，在丈夫到中國北方出征的時候，與其他男人之間有了小孩。所有的鄰居與親戚朋友們都睜大了眼，好奇地想知道那個丈夫回來後，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。每個人都幸災樂禍地屏息以待，希望看到一場不干己事的熱鬧好戲。總而言之，眾人矚目的焦點永遠在那個家庭上，從沒離開過。然而，等到丈夫終於從戰場歸來，一天、三天、五天過了，半個月、一個月也過了，甚至過了半年都風平浪靜，一點兒風吹草動也沒有。那些等著看熱鬧的群眾大失所望，甚至因此自討沒趣地發脾氣呢。過了幾年，在那些好事的鄰居之間開始悄悄流傳著，說不定那個丈夫在出征期間回來過，搞不好人家就趁著某個半天、一天的休假，讓妻子懷了自己親生的孩子。

三浦綾子把這個故事寫進了她的的小說《冰點》，小說中這個男人在戰場上殺死別人的孩子，他服從上級的命令，剖開孕婦的肚子，他無法忘記那些尖銳的慘叫，和渾身是血卻依然蠕動的胎兒。戰爭結束，這個男人回到自己的國家，他卻像變了一個人似的，完全無法伸手去抱自己的長子，因為他實在沒有辦法忍受用那雙曾經虐殺無辜者的手，去擁抱一個純真的嬰孩。他給朋友的信上說：「當我發現自己的妻子與別人生了孩子，我竟是滿懷無上的感謝。在戰場上，我撕裂了無辜孕婦的肚子，然而在那同時，就算是別人的孩子也好，我的妻子卻將一條新生命送到人世間。妻子沒有選擇墮胎，反而悄悄地將那個小生命生了下來，這個事實不知給了我多少的慰藉。」

這個男人能夠原諒他的妻子，不就是他切身體會自己的罪惡深重嗎？

我們只有認識了自己的罪惡有多深，我們才能夠寬廣地饒恕別人。看到自己的罪，其實也就是看到神了，敞開在眼前的，將會是個叫人驚奇的新世界。曾經有人說，要想知道一個人的價值，只要看他能寬恕多少，其實也就夠了。(p.15-18)

### 三、平安

v.11 四面的突襲使他害怕，在他腳後面追趕他。

v.20 以後的人要因他的日子因驚奇而發抖，以前的人也被驚駭抓住。

不認識神的人常常被各式各樣的事情突襲，使他受到驚嚇，沒有平安。經文中所描述的是現實生活中的境遇，然而在心理的層面，我們更是需要心靈的平安。

我們在歷史和我們的生活中看到許許多多的災難：戰爭、地震、瘟疫、洪水、飢荒，這個世界沒有真正的平安，但是我們的心裡有沒有平安呢？

以賽亞書五十七章 20-21 節說：「惟獨惡人，好像翻騰的海，不得平靜，其中的水，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。我的上帝說：惡人必不得平安。」

我們中間沒有人自認是惡人，但我們常常也沒有平安。我們躺在床上，無法入睡的時候，我們感覺自己有些東西不平靜，可能也很難察覺那個東西是什麼，總之，我們受到影響，我們不夠放鬆，有些難以察覺的緊張在我們裡面，我們需要神，深深需要在他裡面，找回我們失去的平安。

平安的心靈是我們每個人最需要的，不論有多少全世界的災難擺在我們面前，不論有多

少切身的擔憂或困難就在眼前，我們都能夠從上帝那裡找到我們失去的平安。我們必須深切呼求神，讓神的靈光照內心，誠實地告訴神我們的負擔，求神幫助我們放下一切的掛慮，脫去一切纏擾我們的事務，思想神的美善，得著祂應許的平安。

腓立比書四 6-7 教導我們

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（你們的請求）告訴上帝。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

例：失去平安的睡眠，呼求神，把所有的難處告訴神，相信神必帶領，順服祂。

願我們每一個人，行事為人是光亮的，走的路是寬廣的，內心是平安的。